

2025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章程核准备案表（正表）

2025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全国统考招生章程 (秋季统一高考)		
一、院校全称		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（招生代码 4131012913）
二、就读校址		上海市宝山区锦秋路 299 号
三、办学层次		☐ 本科 ☒ 专科（高等职业学院） ☐ 专科（高等专科学校）
四、办学类型		☒ 普通高等学校 ☐ 成人高等学校 ☐ 公办高等学校 ☒ 民办高等学校 ☐ 独立学院
五、颁发学历证书 证书的院校名称及证书种类	院校名称	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
	证书种类	修学期满，符合毕业要求，颁发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。
六、院校招生管理机构		招生工作委员会是我校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，统一领导学校招生工作；招生办公室是我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，负责学校秋季统一招生的日常工作；招生监察委员会是我校招生工作纪检监察机构。
七、招生计划分配的原则和办法		一、我校依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核准的年度招生规模，结合学校发展定位与办学条件，统筹考虑近年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编制及使用情况，科学、合理地编制学校本年度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。 二、各招生专业无男女比例限制。 三、本年度我校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、高考改革省市选考科目要求等详见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（以下简称省级招办）编印的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和计划相关文件。
八、预留计划数及使用办法		无预留计划
九、专业教学培养 使用外语语种		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不限。入学后应用日语、应用法语、专业教学外语语种为双语，分别是日语和英语、法语和英语。其它专业入学后的外语教学语种为英语。
十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		以教育部、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《普

		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,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。若隐瞒病情病史,学校将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。
十一、录取规则		一、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(秋季统一考试)成绩录取的规则: 1. 省招办按我校在当地的招生计划数和投档比例将报考我校的生源,从高分到低分(含加分)进行投档,我校会在招生专业间调整计划数。具体的投档比例由我校根据各省市实际生源情况确定,原则上投档比例不超过120%。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,原则上投档比例不超过105%。 2. 无专业级差,专业录取时按各专业招生计划数从高分到低分满足其一专业录取。 3. 政策性加分在专业录取时计入总分。 4. 如有同分,依次比较外语、数学、语文成绩,择优录取,若省市有同分规则的,按各省市同分排序择优录取。 二、在非平行志愿批次,第一次志愿生源不足时,省级招办可在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上,按非第一次志愿考生(包括征集志愿)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剩余数的投档;在平行志愿批次中如若生源仍不足,则进行征集志愿录取,我校可以根据省级招办规定降分录取,再不足将剩余的招生计划调配至生源充足的省市安排录取。 三、高考改革有关省市的录取规则和程序以省招办规定为准。 四、艺术类专业承认各省的专业统考,进档考生按投档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,同分依次比较专业统考成绩,再同分依次比较语、数、外成绩。
十二、收费标准	学 费 标 准	■应用英语(少儿英语)、应用法语(奢侈品管理)、应用日语(商务与旅游)专业:每生每学年18900元; ■社会工作、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、旅游管理、现

		代物业管理专业：每生每学年 19000 元； ■ 计算机应用技术(软件设计与应用)、计算机应用技术(网络应用技术)、数字媒体技术(虚拟现实 VR 设计)、大数据与会计、现代物流管理(货代)、电子商务、跨境电子商务、国际金融、汽车智能技术专业：每生每学年 19300 元； ■ 烹饪工艺与营养、护理专业：每生每学年 22000 元； ■ 钢琴调律、人物形象设计、艺术设计(环境设计)、艺术设计(视觉传达)、游戏艺术设计专业专业：每生每学年 22400 元； ■ 戏剧影视表演专业：每生每年 25200 元； ■ 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(中日合作)专业：每生每学年 30000 元； 根据【沪教委民（2015）4 号】，收费标准由民办高校自主确定。
	住宿费标准	4 人间（房内有独立卫浴）：每生每学年 3500/年； 4 人间（房内无独立卫浴）：每生每学年 2800/年； 6 人间（房内无独立卫浴）：每生每学年 2500/年。 注：学生住宿房型由学校统一安排，住宿费按实际房型收费。 根据【沪教委民（2015）4 号】，收费标准由民办高校自主确定。
十三、资助政策		我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，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“绿色通道”申请入学，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上海市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国家助学贷款、勤工助学岗位、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（只针对退伍士兵）等。同时，学校还设立邦德奖学金、进步奖学金和证书优胜奖。我校承诺：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。
十四、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		按照招生“阳光工程”的统一要求，我校秋季统一考试招生全程接受本校纪委监察处监督。 举报电话：021-56682066（工作时间：8:30—16:00）

十五、网址及联系电话	学校官网：www.shbangde.com 招生办官网： http://www.shbangde.com/zb2023/index.htm 咨询电话：021-56514754、66504946（工作时间：8:30—16:00） 微信公众号：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 微信小程序：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招生 QQ 咨询号：154574840
十六、其他须知	周边交通： 地铁 7 号线南陈路站 1 号出口（下车 2 分钟到校）。